

湛江海关主动披露申报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主动披露申报

二、事项类型：行政服务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2022修订）》（国务院令 第752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230号）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海关可以认定有关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报告前海关已经掌握违法线索的；

（二）报告前海关已经通知被稽查人实施稽查的；

（三）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者隐瞒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应当向海关提交账簿、单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海关应当核实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的报告，可以要求其补充有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对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海关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主动披露并补缴税款的进出口企业、单位，海关可以减免滞纳金。

(三) [《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94 号\)](#)

(四) [《海关总署关于处理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87 号\)](#)

四、实施机构：湛江海关所属霞海海关、茂名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结果名称：《主动披露报告签收单》

八、结果样本：

(一)《主动披露报告签收单》(附件 1)；

(二)《主动披露报告表》(附件 2)。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海关可以认定有关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报告前海关已经掌握违法线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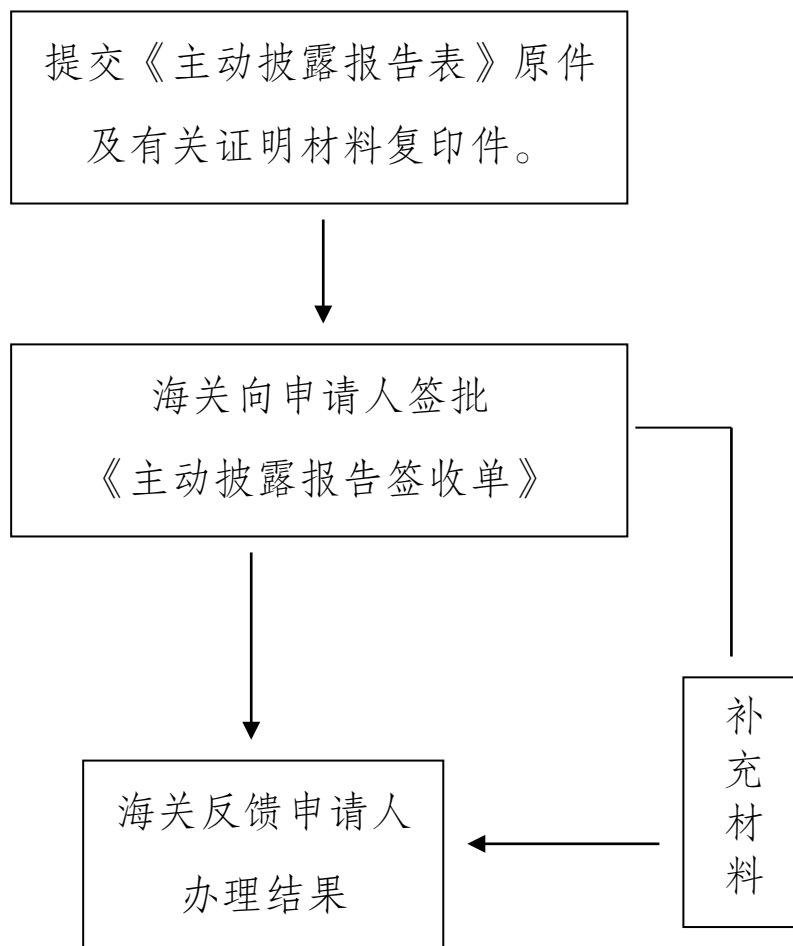
(二) 报告前海关已经通知被稽查人实施稽查的；

(三) 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者隐瞒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申请材料：

《主动披露报告表》(见附件2)纸质版原件1份；申请人自查报告纸质版原件1份；与主动披露事实有关报关单证、合同、发票、会计账簿、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纸质版复印件1份。

十三、办理流程：详见下图



十四、办理形式：现场办理、“海关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无需补充材料的，现场办理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海关可以认定有关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报告前海关已经掌握违法线索的；
- （二）报告前海关已经通知被稽查人实施稽查的；
- （三）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者隐瞒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七、通办范围：湛江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霞海海关稽核查科：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4 号 湛江海关西门企业接待室；

茂名海关稽核查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 178 号茂名海关办公楼 5 楼。

二十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二十三、咨询电话：

霞海海关 0759-3257765 或 12360 海关热线；

茂名海关 0668-2918090 或 12360 海关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

霞海海关：0759-3257299 或 12360 海关热线；
茂名海关：0668-2918071 或 12360 海关热线。